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6日在浙江省奉化市大城东路999号本公司新区1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336,974,7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88%。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度工作述职报告，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事项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36,974,728 股，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事项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36,974,728 股，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该事项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36,974,728 股，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该事项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36,974,728 股，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该事项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36,974,728 股，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选举徐立华先生、沈余银先生、李凌先生、干新德先生、隋波先生、刘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沈成德先生、刘济林先生、程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该事项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度，以上每位董事得票数均为 336,974,728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选举史俊杰先生、赵书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该事项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36,974,728 股，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陈建荣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陈建荣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